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　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蔡佳玲
電　話：04-3706135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148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影本、衛福部公函影本、「暴露愛滋病毒前」預防性投藥(PrEP)宣導資料、「暴露愛滋病毒後」預防性投藥(PEP)宣導資料(0148150A00_ATTCH3.pdf、0148150A00_ATTCH4.pdf、0148150A00_ATTCH1.odt、0148150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協助衛生福利部轉知愛滋病毒暴露前、暴露後預防性投藥之宣導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1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50173672號暨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7日部授疾字第10503015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級學校辦理愛滋防治宣導時，將其納入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12-19 15:14:4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A040300_體育f105/12/19 15:44
121050102555　有附件